

## 《觀念平台》強化智財權保護意識 推動產業創新正向發展

張哲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/律師

智慧財產法院近日針對英特格（Entegris）與家登精密的光罩傳送盒（Reticle SMIF Pod）專利訴訟案，在專利侵權訴訟作成第一審判決，判命該案之被告應賠償專利權人新台幣9.8億元，更值得注意的是，法院尚命令被告應召回並銷毀侵權之光罩傳送盒產品。這一則判決在產業界引起熱烈討論。

本文則旨在介紹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處理智慧財產相關訴訟的實務，希望藉此提醒台灣高科技業者避免落入侵權的紛爭。

### 台灣智慧財產判決漸成熟 接軌國際審判程序

台灣於2008年起即設立專責的智慧財產法院，而韓國一直到2016年才有類似設計，台灣在制度上的創意可謂獨步全亞洲。

專利或著作權，看不見，摸不著。腳踏車不見了，馬上會發現，但專利或著作權遭受侵害，無形無體，難以察覺，遑論證明侵權所受損害之困難。因此在智慧財產權訴訟的證據蒐集層面，異常重要，智慧財產法院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，若是智慧財產法院採取較消極的態度，原告恐難以自行蒐證以證明其主張。

在光罩傳送盒的專利訴訟案，法院相當細緻地耗費心力投入證據蒐集及審理程序的各個層面。一方面，該案耗時近四年，比智慧財產法院公告的審理流程花費更長的時間（通常一審法庭在300日內裁決）；另一方面，此案兩造所遞交的書狀超過150多份，數倍於其他訴訟的書面資料量（一般案件兩造的書狀約共為20~25份）。由於該案侵權產品非一般零售市場上販售的商品，權利人難以蒐集被告的產品作為證據，若是缺乏強力證據蒐證程序，將難以在法院的制度運作上發揮功能。智慧財產法院在此案的證據蒐集程序中，筆者認為符合外界對於成立該專責法院之期待，而詳讀該案的判決書，也可看出法院在審理過程中極其謹慎審酌所有相關的人證物證，備極辛勞。

### 專利賠償嚇阻侵權 激勵企業投入研發

根據台大法律系李素華副教授的研究，近4年半以來，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專利侵權訴訟之一審判決，法院最常准予之專利侵權損害賠償數額為新台幣100萬到500萬元之間，而且專利權人敗訴率極高，尤其是發明專利權的勝訴率僅12.21%。即便是故意之專利權侵害行為，法院在援用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上，一般而言仍較保守，對於循民事救濟程序主張權利之專利權人往往較不利。在此之際，筆者認為光罩傳送盒的個案，可謂振奮專利保護的產業期待。

以產業實務來看，任一發明之研發成本超過千萬或億者，實屬常態。對研發者來說，一旦支出後再不復返；而對侵權者來說，製造銷售侵權產品，無須負擔研發成本。以往過低的賠償金額無法彰顯研發之投入與專利權的價值，也變相鼓勵他人以侵權方式運用專利，加上被告「勝訴率」相對較高，造成侵權之法律風險極低，悖離智慧財產權及專利制度設計的原意，摧毀產業創新意願。一旦企業不願致力於創新研發，或是投入研發的誘因降低，台灣的產業最終淪為附加價值低的勞力密集經濟。英特格與家登精密的光罩傳送盒專利訴訟個案，可謂將智財創新帶來的研發循環導回正軌。

損害賠償金額往往依據不同產業屬性有所差異，而根據現行專利法之懲罰性損害賠償條文，侵害行為如屬故意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，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的門檻上限。

智慧財產法院在光罩傳送盒的個案判賠1.5倍的懲罰性賠償金，約新台幣9.8億元，倍數加乘可以說是法院考量高科技產業的技術密集特性，透過高額損害賠償以達到預防不法之目的。事實上，已有學者認為應廢除懲罰性損害賠償之倍數上限，以達到更好的懲罰與嚇阻效果。

參考台灣過往的判決案例，9.8億的專利侵權賠償金額不算特別高。2007年，台北地方法院即就專利侵權案件判決侵權被告應賠償新台幣20億元。智慧財產法院於2010年就專利侵權案件判決20億賠償。高

雄地方法院在2011年針對一家實收資本額僅約新台幣6億元的被告公司，判決其就專利侵權行為應賠償新台幣7億元。2017年智慧財產法院再於一件專利侵權案件判決被告應賠償新台幣10.5億元。凡此可見，高賠償金額的IP判決，於台灣並非不常見。

盼所有企業經營者正視IP保護，除了幫助員工建立對於IP的正確認知，也應在專業智財團隊的協助下，以合法的管道取得、應用智財權。在產品研發、生產與銷售的過程中，亦須評估是否有侵權的風險，相信對於企業的長期發展將更添動能。